

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整改结果公告

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6 日，区审计局对嘉定区农业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农业农村委预算编报真实、完整，会计核算能遵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、“收支两条线”、国库单一账户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。同时，也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执行基本有效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。针对审计所披露的问题，我委认真研究落实整改。截至目前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，现将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关于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的整改。我委及时调整培训预算，后续将加强对预算方面的管理和监督。

2、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的整改。我委已于 2025 年 4 月将存量资金全部上缴财政，疫控中心已收取销售款并作会计核算。后续每年及时对财政资金结余情况进行清理。

3、个别项目未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的问题的整改。2026 年试点放流物种结构优化调整，缩小放流规模，合理选择放流点位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4、个别固定资产长期未入账的问题的整改。已经进行调账并做资产登记，确保账实一致、账账一致。

5. 未建立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补助方式的整改。已制定嘉定区观赏龟庭院养殖技术推广项目实施细则等办法，明确资金的补助方式和标准。

特此公告。